附件1

深圳市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助范围】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科技计划体系中设置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对纳入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库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利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担保费用补贴。

第三条【资金安排】贷款贴息贴保项目资金纳入市科技研发资金预算，采取事后补贴方式。

第四条【主管部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库，遴选合作银行，编制和发布项目申请指南，组织或委托组织开展项目受理、评审、审核（审计）、立项等工作。

第五条【实施原则】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范、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六条**【**合作银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合作银行遴选标准，以公开、公平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合作银行，并每两年对合作银行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合作银行的重要指标。

合作银行应当建立贷款贴息贴保项目专业团队，制定相应的信贷政策，协助做好项目宣传推广等工作。

1. 入库

第七条【申请条件】申请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入库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未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3.近三年内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1. 若企业无本条第（四）款资质，则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4%；

2.上年度6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或服务；

3.拥有具有核心竞争力及较大市场前景的研发项目，且项目处于研究与试验开发期或者产业化前期。

第八条【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应当通过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三）上年度末社保缴交明细清单（加盖社保局公章）；

（四）若无本条（二）款材料，则需提供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五）以第七条（五）款来申报的企业，还需提供：

1.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2.科研诚信承诺书；

3.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5.可以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计划文件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加盖企业公章。

第九条【形式审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指南要求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入库审核】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贷款贴息贴保入库项目，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和资质审核，并提出拟入库项目。

符合第七条第（四）款规定情形的，无需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入库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拟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10日。公示期满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入库项目，并将项目库向合作银行开放。

入库项目公示期间异议处理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1. 贴息贴保

第十二条【申请条件】申请贴息贴保项目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或项目在贷款前已列入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库；
2. 申请单位获得合作银行持续期三个月以上且一年期及以内的贷款，期间无欠息、逾期还款等违约行为，且该笔贷款在申报前已结清。

（三）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请项目时未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四）同一笔贷款贴息贴保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五）仅针对入库的贷款提供保费、担保费用补贴。费用保障（担保）额度需与实际贷款额一致。前款第二项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申请单位直接获得合作银行贷款；

（二）申请单位通过深圳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增信获得合作银行贷款；

（三）申请单位通过购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获得合作银行贷款。

第十三条【贴息贴保额度】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所属产业领域、企业性质和规模等因素设定贴息贴保梯次。

（一）贷款利息补贴实际支付利息的50%。同时，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可享受实际支付利息的70%的补贴。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入库中小微企业的购买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按实际支付保费5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享受的本项补贴上限为50万元。

（三）对入库企业获得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给予再担保增信的贷款所产生的担保费用，按实际支付担保费用的50%予以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享受本项补贴的上限不超过30万元。

（四）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贴保额不超过100万元，每个企业享受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应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贷款合同复印件；

（三）银行放款凭证复印件；

（四）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六）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无固定格式，内容需包含：贷款开始及结清时间、贷款金额、实际支付利息总额、有无欠息等违约行为，加盖银行章，交原件）；

申请补贴保险费的单位，除上述（一）-（七）材料外，还需提供：

（八）保险单复印件；

（九）保险费发票及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

（十）《保险费通知书》；

申请补贴担保费用的单位，除上述（一）-（七）材料外，还需提供：

（十一）担保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含担保费率等事项的担保合同；

（十二）担保费发票及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

（十三）担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未收取且未通过其关联企业收取的除担保费以外的评审、咨询等其他相关费用的承诺书；

（十四）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电子版需彩色扫描原件，并清晰上传至业务系统；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申请程序】申请单位申请贷款贴息贴保入库项目，应当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办理程序】贷款贴息贴保项目办理程序包括：形式审查、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形式审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申请指南要求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专项审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受理的贷款贴息贴保计划项目申请，按照市科研计划项目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项目立项】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项审计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项目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10日。项目公示期间异议处理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下达文件】公示期满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资助文件。决定不予资助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入库申请指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编制和发布贷款贴息贴保入库项目申请指南，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间、申请程序等。

第二十三条【延续问题】已申请入库且在本办法发布时尚未获得合作银行贷款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已申请入库且项目仍在研发期内贷款尚在执行的企业，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发布指南。

第二十四条【特殊规定】贷款贴息项目属于事后资助类，不签订合同，不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